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拟共同参与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其中：汇鸿创投拟认购1亿元基金份额，汇鸿中鼎和汇鸿中天拟分别认购0.25亿元基金份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认购紫金弘云健康产业基金（暂定名）份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3）

经工商核准，该基金名字确认为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基金总规模为250,000万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134,1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基金参与各方签订了《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蓠芳路55号荡口古镇北新巷19号，注册资本为134,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

（1）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9820477 2

法定代表人:姜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2日

企业地址: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CE4MP3Q

法定代表人:杨春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9月3日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17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商辉、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汇鸿创投、汇鸿中天、汇鸿中鼎、史铁军。

（二）管理人

合伙企业管理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

（三）目的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按其投资性质属于权益类产品。

（四）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6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算。其中,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起3年;投资期届满日起3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二、认缴出资情况

（一）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如有）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由普通合伙人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募集（实际募集规模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募集情况进行调整）。

（二）合伙企业仅接受货币出资。

（三）本合伙企业每一合伙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企业可以接受更低金额的认缴出资额,但以不低于适用法律要求的最低金额为限。

（四）华泰紫金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亿元;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弘云”）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2亿元。各方确认,华泰紫金、杭州弘云可根据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最终确定的募集规模对其各自认缴出资金额进行调整,但该调整无论如何需遵循以下原则:

1、杭州弘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金额不少于1.5亿元;

2、华泰紫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符合不超过20%的监管要求,且最低不少于2.6亿元。

（五）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如下安排分3期缴付出资:

1、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出资额的50%作为首期出资;

2、首期出资的70%已被用于投资或支付合企业费用或被为该等目的而合理预留时,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出资额的30%作为第二期出资;

3、前两期出资的70%已被用于投资或支付合企业费用或被为该等目的而合理预留时,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出资额的20%作为第三期出资。

上述分期出资最迟于2025年3月22日前缴足。

（六）普通合伙人应当与有限合伙人按照同等进度缴纳出资。

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22.37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14.91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4.9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8.9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46
商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49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49
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00	2.31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24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1.19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1.8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1.86
史铁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49

三、管理费

作为普通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合伙企业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的管理费总额为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应分摊的管理费的总额。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一）从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其认缴出资额,费率为每年2%;

（二）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已投资但暂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三）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的情形下,从首次交割日起第七十二个月届满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每一合伙人应当分摊的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费率为每年2%;

（四）清算期内,合伙企业无需支付管理费。

四、投资业务

（一）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二）投资范围

1、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医疗健康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准股权投资;

2、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可以以存放银行、购买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购买流动性较高且收益稳健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与签署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三）投资决策

1、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若任一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拟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的,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回避表决;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组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方可通过;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不领取酬金,但会议相关的合伙费用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4、普通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的投资项目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5、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理的措施要求被投资企业对合伙企业退出该投资项目进行担保。

五、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分别实际分配给各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首先,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届时该有限合伙人已缴纳的实缴出资额;

其次,如有剩余的,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最后,如有剩余的,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六、后续募集

（一）在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后12个月内,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合伙企业及平行投资载体（如有）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25亿元为上限向普通合伙人、首期合伙人或后续合伙人继续募集资金,并视情况宜布一次或多次后续交割,但最晚不得晚于首次交割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如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加认缴出资的每一首期合伙人参与后续募集时最低增加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企业可以接受更低金额的增加认缴出资额;

（三）后续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首期合伙人还应就其在后续募集中认缴的出资额补缴自首次交割日至后续交割日期间的管理费。

七、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有限合伙人仅可依照本协议之明确规定转让其合伙权益。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一）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二）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指定一个或多个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继受人或成为新增的普通合伙人;

（三）在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时,应同时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但该普通合伙人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若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将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并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原普通合伙人应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并且转让价格应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已缴纳首期出资款7,500万元。其中汇鸿创投缴纳5,000万元,汇鸿中鼎和汇鸿中天分别缴纳1,250万元,首期认缴货币资金已成功到账。

目前,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也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考虑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5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4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以非公开方式向8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259,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9年5月21日累计投入金额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00	25,103.00	2,179.40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8,198.50	8,198.50	176.72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00	14,929	1,597.80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00	5,131	2,145.06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00	2,527.00	887.41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00	4,524.00	2,798.06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00	8,313.00	2,484.36
六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2,860.00	2,860.00	0
七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05.50	3,805.50	130.2
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15,100.00	15,100.00	4,979.67
九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4,963.08
	合计	110,491.00	95,454.08	22,315.76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3,335.08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34709	7,463.8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48025	16,500.00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26	47.78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100215091	430.2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48156	6,800.00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225206	5,017.7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400221856	0.00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04	2,862.7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48287	11,000.00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17	2.61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185.80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028543	3,024.37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59	已结项,转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43322	已结项,转户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0973	已结项,转户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分行	4990201001002070something	已结项,转户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合肥紫华支行	341311000118880015276	16.0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48318	4,500.0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01469582103000002243	1,611.62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07	74.01
9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467641	3,677.96
10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500493261	0.00
1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844247	10,120.32
	总额				73,335.08

三、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8,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考虑目前融资环境较为紧张,公司拟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740万元（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和充分发挥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对江南化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办理完成股票质押展期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4,3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5,629万股）,于2017年4月1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2017年5月2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为风险状态,森工集团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2,17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公司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2,821万股）,追加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1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2018年8月16日,森工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初始交易日2018年8月16日，到期回购日为2019年4月1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2018年9月11日,森工集团解除原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公司公告刊登于2018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公司股东的质押展期情况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森工集团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8,4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09%。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森工集团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3,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8.60%。

2、森工集团将上述股票质押展期12个月（延期至2020年4月1日）。

3、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其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9-03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拍卖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转来的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9）辽04执2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森工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本院将于2019年6月27日10至2019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拍卖被执行人森工集团持有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0189）,标的物及拍卖公告详情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了解。

另因你公司为上述股票持有人，故你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报备。

二、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股份的相关司法冻结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0,8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股份4,919,0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9.87%股份。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24,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占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8.79%,占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8.64%。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9-2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26）刊登于2019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903,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106,690,335.3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19,597,594.3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正在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将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发生变化。截止权益分派实施日,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按照2018年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即公司确定总派发金额（含税）106,690,335.30 元固定不变的前提下,披露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的具体金额。

2、自2018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1,066,903,353股增加至1,067,639,624股,股本总额增加系上述《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确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最新总股本1,067,639,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99310元（含税）,共计派发106,690,295.27元。本次利润分配确定的总派发金额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派发金额（含税）106,690,335.30 元存在40元的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计数方法造成,不存在公司变更利润分配总派发金额的情形。

4、除因四舍五入计数方法导致的利润分配总派发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派发金额不一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7,639,6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3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37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986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93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类型产生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

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东为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以下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